



兰州大学 2026 年食堂水果采购项目中标公告

交易编号：D01-1262000022433349J-20260601-061041-2

一、项目编号：LZU-2026-092-HW-GK

二、项目名称：兰州大学 2026 年食堂水果采购项目

三、预算金额：125 万元

四、中标信息

第一标段

供应商名称：榆中绿源种植专业合作社

供应商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小康营乡小康营村小康营社 181 号

中标下浮率：百分之八点五（8.5%）

第二标段

供应商名称：甘肃名厨伊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街道高新飞雁街 118 号（陇星大厦）17 层 1702

中标下浮率：百分之十三点五（13.5%）

五、主要标的信息：

一标段：榆中校区水果

二标段：城关校区水果

六、评审专家名单：

钱续、豆卫、唐捷、孟祥君、赵希智

七、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第一标段代理费金额：0.6725 万元；第二标段代理费金额：0.4995 万元。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九、其它补充事宜

本项目固定下浮率采购，据实结算，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标段预算金额。

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兰州大学

地 址：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邮编：730010

联系人：曹老师、刘老师

联系电话：0931-8912932

联系人：骆老师（用户单位）

联系电话：188940498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陇星大厦 14 楼 1407 室）

邮编：730030

联系人：李思、雷欢

联系电话：13919236250、420940846@qq.com

3、监督单位信息

监督单位：兰州大学纪检监察机构

联系方式：0931-8912193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评审结果汇总表（第一标段）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 2026 年食堂水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ZU-2026-092-HW-GK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网络开标直播二厅第一坐席

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10:00 时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下浮率（%）	得分	排名
1	榆中绿源种植专业合作社	8.5	91.84	1
2	甘肃穆味佰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6	91.50	2
3	兰州小兰优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	90.30	3
4	甘肃邮你邮我商贸有限公司	22	90.00	4
5	甘肃榆鑫盛佳商贸有限公司	8	78.67	5



评审结果汇总表（第二标段）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 2026 年食堂水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ZU-2026-092-HW-GK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网络开标直播二厅第一坐席

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10:00 时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下浮率（%）	得分	排名
1	甘肃名厨伊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3.5	95.99	1
2	甘肃穆味佰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6	94.00	2
3	兰州小兰优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	92.40	3
4	兰州华顺缘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5	89.59	4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提供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有效的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加盖公章)。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至少提供以下①至③中的一项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①②③项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至少提供以下①至③中的一项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①②③项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兰州大学)的(兰州大学2026年食堂水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仁果类),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静宁县果丰苹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285万元,资产总额16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按照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企业类型填写,其余删除)

2. (浆果类),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临泽县红树莓种植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15人,





营业收入 168 万元，资产总额 9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按照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企业类型填写，其余删除)

3. (柑橘类)，属于 (农、林、牧、渔业) 行业；制造商为 (城固县鑫源柑橘种植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 360 万元，资产总额 21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按照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企业类型填写，其余删除)

4. (瓜果类)，属于 (农、林、牧、渔业) 行业；制造商为 (民勤县甜源蜜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 226 万元，资产总额 13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按照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企业类型填写，其余删除)

5. (热带/亚热带水果)，属于 (农、林、牧、渔业) 行业；制造商为 (元江县金茂热带水果种植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 298 万元，资产总额 17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按照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企业类型填写，其余删除)

6. (核果类)，属于 (农、林、牧、渔业) 行业；制造商为 (秦安县桃香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 264 万元，资产总额 15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按照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企业类型填写，其余删除)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中绿源种植专业合作社

日期：2026年6月30日



注：



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应至少提供以下①至③中的一项证明材料, 否则作为无效投标。(①②③项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

1.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兰州大学）的（兰州大学2026年食堂水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仁果类），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静宁县小川种养殖农场（个人独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22.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8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浆果类），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静宁县小川种养殖农场（个人独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22.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8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柑橘类），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静宁县小川种养殖农场（个人独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22.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8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瓜果类），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静宁县小川种养殖农场（个人独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22.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8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热带/亚热带水果），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静宁县小川种养殖农场（个人独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22.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8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6. (核果类) , 属于 (农、林、牧、渔业) 行业; 制造商为 静宁县小川种养殖农场 (个人独资)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5 人, 营业收入为 22.4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8.88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甘肃名伊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年06月30日



注:

(1) 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号)的规定填列, 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